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关于子公司江西亚香。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当时第一大外协加工商江西亚香。江西亚香成立后，根据原股东顾菊明和徐进的合作意向，在徐进控制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装和扩建，二手设备主要从金昆香料等公司购买取得，导致江西亚香虽成立时间较短，但产能形成较快且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2）江西亚香被收购前控股股东名为顾菊明，被收购后现任总经理名为何菊明，系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新增的自然人股东；（3）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公司名为金溪润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曾于 2015 年设立名为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坤投资）的持股平台，后于 2016 年将其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顾菊明、徐进的从业经历；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 100%股权的合理性；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2）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江西亚香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3）顾菊明

与何菊明两人的关系。(4) 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5) 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成新率、产能规模等，并说明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时主要的评估参数及依据。(6) 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4)：请补充披露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江西亚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江西亚香股权的背景、价格、程序等情况

(1) 江西亚香的设立背景及被收购前的合作情况

江西亚香系由自然人顾菊明、徐进于2016年11月15日在江西省金溪县共同设立的企业。顾菊明具有长期从事香精香料的行业经验，但其投资的香料生产企业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因当地政策原因于2015年底停产，因此顾菊明多方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准备继续投资建厂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同时，徐进在江西金溪县拥有厂房和设备，拟开展香精香料业务，且所在地江西金溪的香精香料产业环境良好，产业配套完备。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在江西金溪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亚香开展香精香料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江西亚香自设立起至被亚香股份收购前，其股东一直是顾菊明、徐进，二人分别持有江西亚香60.00%、40.00%的股权。

由于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合作，因此顾菊明在投资成立江西亚香之初便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基于过往良好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江西亚香设立投产后与发行人就开展了业务合作。江西亚香并非专为承接发行人业

务而设立，但由于在成立之初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委外加工业务的需求量增大，因此江西亚香除满足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订单外，并未承接其他客户的业务，导致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

被收购前，江西亚香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历史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顾菊明从业经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顾菊明先生，2007年至今，担任昆山阳澄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于2003年投资成立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于2007年投资成立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昆山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投资成立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顾菊明控制的企业包括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及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其中，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曾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后因其所在地方的政策要求于2015年底停产后停止与发行人合作，自2016年起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交易，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除此之外，顾菊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②徐进从业经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徐进先生，2012年投资成立江西金昆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昆香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亚香副总经理职务。徐进控制的企业包括金昆香料，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西亚香总经理何菊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已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顾菊明、

徐进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江西亚香与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程序和意见如下：

润坤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及股东周军芳、汤建刚于2015年6月5日设立的公司，原计划其拟作为该三人对发行人投资的持股平台，后未实施故无存续必要而于2016年3月1日注销，存续期间股东未出资亦未开展任何运营。而江西亚香系由自然人顾菊明、徐进于2016年11月15日在江西省金溪县共同设立的企业，其设立时间在润坤投资注销后半年之外，与润坤投资不存在任何关系，其股东与润坤投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查阅江西亚香与润坤投资的工商档案，对江西亚香前股东顾菊明、徐进以及润坤投资股东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进行访谈，核查顾菊明、徐进、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的银行流水，取得顾菊明、徐进、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包括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内容）等。

经核查，江西亚香与润坤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亚香前股东顾菊明、徐进与润坤投资股东周军学、周军芳、汤建刚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5）：补充披露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和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成新率、产能规模等，并说明购买金昆香料和设备、厂房时主要的评估参数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江西亚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相关情况

.....

（4）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

2018年3月，江西亚香以2,3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昆香料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江西亚香委托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

产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61.8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984.77 万元，房屋及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852.2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0 日，江西亚香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JS1045 号《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按原有用途及评估复核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标的资产在评估复核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复核结果为人民币 2,137.88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减少 1.11%，差异较小。其中，机器设备复核评估价值为 968.11 万元，房屋及建（构）筑物复核评估价值为 845.62 万元。

1) 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A. 机器设备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 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 准日已使用 年限(月)
厂区管道	104.75	18.86	85.90	82.00%	120	24
冷库	4.47	0.87	3.60	80.50%	120	26
电力电缆	19.88	4.32	15.56	78.25%	120	29
螺旋式空压机	10.10	2.35	7.75	76.75%	120	31
7L 全自动发酵系统	6.81	1.63	5.17	76.00%	120	32
无菌室	12.50	3.00	9.50	76.00%	120	32
导津液相色谱仪	16.50	4.08	12.42	75.25%	120	33
冷水机组配套安装	11.18	2.85	8.33	74.50%	120	34
酶解罐聚丙烯	5.07	1.29	3.78	74.50%	120	34
无离子水机组	13.29	3.39	9.90	74.50%	120	34
4T 锅炉	22.91	6.36	16.55	72.25%	120	37
污水处理	101.20	28.08	73.12	72.25%	120	37
压缩机	73.13	20.29	52.84	72.25%	120	37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 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 准日已使用 年限(月)
3000L 贮罐(搪)(2台)	6.11	1.74	4.37	71.50%	120	38
板框式冷凝器(17台)	7.19	2.05	5.14	71.50%	120	38
薄膜蒸发器 SS304	9.01	2.57	6.45	71.50%	120	38
补料罐 316	17.14	4.88	12.26	71.50%	120	38
抽滤罐(搪)(3台)	16.25	4.63	11.62	71.50%	120	38
地磅(电子汽车衡)	10.24	2.92	7.32	71.50%	120	38
电力变压器(2台)	15.93	4.54	11.39	71.50%	120	38
6000L 储罐(搪)(15台)	81.23	23.15	58.08	71.50%	120	38
发酵罐 316L	312.80	89.15	223.65	71.50%	120	38
高速/管式离心机	25.60	7.30	18.31	71.50%	120	38
离心机(2台)	10.34	2.95	7.39	71.50%	120	38
活塞式冷水机组(2套)	16.38	4.67	11.71	71.50%	120	38
碱罐 304	7.37	2.10	5.27	71.50%	120	38
结晶罐(搪)(2台)	5.76	1.64	4.12	71.50%	120	38
冷凝器 SS304(3台)	14.57	4.15	10.42	71.50%	120	38
冷却塔	7.68	2.19	5.49	71.50%	120	38
酶解罐(搪)(4台)	29.67	8.46	21.21	71.50%	120	38
配酸罐聚丙烯(2台)	5.07	1.44	3.63	71.50%	120	38
热水罐(搪)	5.42	1.54	3.87	71.50%	120	38
水冲泵聚丙烯(6台)	3.72	1.06	2.66	71.50%	120	38
搪玻璃反应釜(15台)	53.63	15.28	38.34	71.50%	120	38
脱色罐(搪)(3台)	16.25	4.63	11.62	71.50%	120	38
消泡罐 304	7.37	2.10	5.27	71.50%	120	38
种子罐 316L50KW 自控	34.55	9.85	24.70	71.50%	120	38
贮罐(2台)	72.82	20.75	52.07	71.50%	120	38
其他小额零星设备	155.97	59.15	96.82	-	-	-
合计	1,349.83	382.27	967.55	71.68%	-	-

B.房屋建(构)筑物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2 项,为位于金溪县工业园 C 区西湖路北侧的厂房、办公楼等,合计建筑

面积 8,618.08 平方米，其中已领取不动产权证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8,567.34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2 项，包括厂区道路、围墙、绿化、景观池、汽车棚、自行车棚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 年限 (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 已使用年限 (月)
房屋建筑物						
仓库 (1 栋)	74.50	13.97	60.53	81.25%	240	50
仓库 (2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生产车间 (3 栋)	74.50	13.97	60.53	81.25%	240	50
水解车间 (4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水解车间 (5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锅炉房 (6 栋)	22.51	4.22	18.29	81.25%	240	50
办公楼 (7 栋)	197.79	37.09	160.70	81.25%	240	50
门卫 (8 栋)	3.39	0.64	2.75	81.25%	240	50
配电房 (9 栋)	12.24	2.30	9.95	81.25%	240	50
发酵车间 (10 栋)	71.32	9.09	62.23	87.25%	240	34
谷壳车间 (11 栋)	51.65	6.59	45.06	87.25%	240	34
锅炉房西洗浴房	3.33	0.36	2.97	89.12%	240	29
合计	795.99	141.61	654.38	82.21%	-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配电房南洗澡房	0.29	0.04	0.25	85.00%	240	40
道路	107.77	27.89	79.88	74.12%	240	69
围墙 1	1.80	0.17	1.63	90.63%	240	25
围墙 2	14.25	3.15	11.10	77.87%	240	59
景观池	3.25	0.59	2.67	82.00%	240	48
旗杆	0.73	0.42	0.31	43.00%	60	38
烟囱	13.14	1.58	11.56	88.00%	240	32
厂区绿化	8.23	1.48	6.75	82.00%	240	48
自行车棚	2.13	0.38	1.75	82.00%	240	48
汽车棚	1.98	0.36	1.62	82.00%	240	48
罐区钢棚	2.07	0.32	1.75	84.62%	240	41
无离子水塔建房	0.74	0.27	0.47	63.29%	240	35
合计	156.38	36.64	119.74	76.57%	-	-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除锅炉房西洗浴房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主要评估参数及依据

项目	评估方法	主要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
机器设备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价的设备，按现行不含税市场购价确定；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观察法成新率	依据设备的实际状态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	成本法	建安工程造价	采用类比调整法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类比案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times(1+\sum K)\times$ 价格指数
		其他费用（含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房屋建筑物综合成新率	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构筑物综合成新率	同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3) 江西亚香此次收购标的资产产能情况

金昆香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拟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其设计产能为 1,800 吨。因医药中间体和香料产品的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通用性，江西亚香成立后，向金昆香料租赁厂房、机器设备，同时新购置部分设备对车间生产线进行改装和扩建。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标的资产时，金昆香料已没有自己的产能，其经营性资产全部被江西亚香租赁使用，此次收购并不增加江西亚香的产能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了解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经营情况以及注销原因；

（2）取得顾菊明、徐进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访谈两人，了解两人控制的企业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金溪润坤和金昆香料的成立背景、原因、经营模式、资产状况、产能水平以及经营情况等；

(3) 取得金溪润坤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东会决议、金溪润坤与金昆香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JS104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了解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情况及评估复核情况；

(4) 取得金昆香料、金溪润坤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收购标的资产的入账及核算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2018年2月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2018年4月归还外，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顾菊明、徐进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成新率、产能规模等，并说明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时主要的评估参数及依据。

2、关于主要客户。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世杰生物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38 万元、158.20 万元、1,479.69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35 万元、907.84 万元、1,410.63 万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世杰生物的合作过程，选取世杰生物作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对世杰生物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2) 结合向可比公司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世杰生物采购、销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世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世杰生物的合作过程，选取世杰生物作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对世杰生物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

上表中，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杰”）既是公司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相对较大。

1) 公司与上海世杰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杰采购、销售金额及占其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交易性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	金额	543.45	1,410.63	907.84
	占上海世杰销售金额比例	2.77%	10.26%	8.76%
销售	金额	2,433.87	1,479.69	158.20
	占上海世杰采购金额比例	13.37%	12.53%	1.72%

上海世杰成立于2014年，公司自2015年即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其股东长期从事香料原材料贸易，拥有丰富的香料行业内采购、销售渠道资源，可以及时、稳定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逐步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同时，报告期内，上海世杰亦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原材料进行销售，2019年、2020年公司向上海世杰销售规模较2018年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合成薄荷脑金额较大所致。合成薄荷脑为WS-3、WS-167等凉味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巴斯夫系全球合成薄荷脑的主要供应商，对其客户有最低采购规模要求，因此公司2019年、2020年向巴斯夫采购合成薄荷脑的数量超过自身使用量，需要对外销售；上海世杰系公司凉味剂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消化公司向其销售的合成薄荷脑。”

问题（2）：结合向可比公司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世杰生物采购、销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世杰生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

2) 与上海世杰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世杰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比及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向其采 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同期向其他供 应商采购均价
2020 年	天然苯甲醛粗成品	418.58	77.02%	34.88	35.20
	天然乳酸薄荷酯粗成品	52.57	9.67%	25.03	-
	WS-3 粗成品	43.63	8.03%	43.63	35.40
	合计	514.78	94.72%	-	-
2019 年	WS-3 粗成品	1,095.30	77.65%	47.21	46.93
	苹果酯粗成品	221.03	15.67%	3.62	3.65
	合计	1,316.33	93.32%	-	-
2018 年	WS-3 粗成品	535.30	58.96%	38.24	39.78
	天然苯甲醛粗成品	131.90	14.53%	43.97	43.97
	爆玉米化合物粗成品	121.67	13.40%	1,308.24	-
	合计	788.87	86.89%	-	-

注：上表采购金额包含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青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 WS-3 粗成品向上海世杰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外，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当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 WS-3 粗成品的采购单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 WS-3 粗成品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为及时交付产品，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WS-3 粗成品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市场供应稳定，该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世杰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及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销售价格	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2020 年	合成薄荷脑	2,106.94	86.57%	12.10	14.29
2019 年	合成薄荷脑	1,400.34	94.64%	13.62	14.61
2018 年	对叔丁基苯丙醛	51.97	32.85%	32.48	33.48
	铃兰醛特级	45.34	28.66%	5.97	-
	丁香酚	32.76	20.71%	16.38	16.26
	合计	130.07	82.2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中，除 2019 年、2020 年销售的合成薄荷脑外，其他产品与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合成薄荷脑的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上海世杰采购量远大于其他客户的采购量，因此在价格上给予了其一定的优惠，其中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数量分别为 102.78 吨、174.06 吨，向其他客户合计销售数量仅为 32.40 吨、43.92 吨。

2) 与上海世杰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多品种、中小批量为经营特点的香料生产企业，需要借助贸易商的渠道、信息优势拓展采购和销售，上海世杰正是在此背景下才既成为公司供应商，同时又是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杰发生的业务以原材料采购为主，扣除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销售合成薄荷脑金额的影响，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20 万元、79.36 万元和 326.93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充分的必要性，双方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与上海世杰的合作过程，选取上海世杰作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必要性；

（2）查询上海世杰的工商信息，核查上海世杰的股权结构，判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判断与上海世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世杰以及可比公司的采购、销售记录，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对上海世杰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的声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上海世杰的合作过程，选取上海世杰作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对上海世杰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发行人与上海世杰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真实且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关于采购及生产。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方面，因产能限制等原因，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委外加工；（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的金额较高；（3）根据昆山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要求，发行人昆山总部的香料生产设备拟整体停产拆除，未来发行人产能主要由江西亚香及正在建设中的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组成。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

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3）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并请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4）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将委外加工、外购中间体、粗成品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1,875.00（注 1）	2,012.67	1,556.67
产量	1,496.60（注 2）	1,536.89	1,275.63
产能利用率	79.82%	76.36%	81.95%

注 1：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发行人 2018 年度产能为昆山亚香全年及江西亚香 2018 年 9-12 月的产能合计，2019 年度产能为昆山亚香产能按生产时间折算及江西亚香全年产能合计，2020 年度由于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当期产能 1,875 吨仅为江西亚香全年产能，未计算南通亚香及武穴坤悦产能。

注 2：2020 年度，南通亚香、武穴坤悦试生产阶段亦存在少量自产产品，为与公司产能统计口径匹配，公司产品自产产量剔除了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自产产量合计 86.60 吨。

上表中的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量，包括完全公司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产量；此外，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主要工序或外购粗成品等方式进

行采购，前述采购产品经简单加工入库后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导致公司 2019 年产能较上年增长 29.29%，增幅较高，而江西亚香被收购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且昆山亚香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拆除，使得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下降 5.59%个百分点。2020 年度，昆山亚香因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同时因江西亚香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当期产能较 2019 年度下降。而江西亚香已渡过收购整合期，生产效率相对提高，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2）天然香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公司持续加强对天然香料的各项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天然香料自主生产的整体产量规模、占比、品种数量均持续增长，而公司大部分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产品进行生产切换时，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

3、武穴坤悦、南通亚香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2,830 吨，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南通亚香设计产能为 6,500 吨，其中部分主要车间（一、二车间）、公辅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已于 2020 年 8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对应设计产能为 3,450.50 吨；剩余工程预计将于 2021 年建成完工，对应设计产能为 3,049.50 吨。”

问题（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关于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二）生产模式”之“3、公司各生产模式的产品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各生产模式的产品情况

.....

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粗成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为行业内公司应对香精香料市场产品品类众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多样等因素所采取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方式。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金禾实业、爱普股份和新和成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存在外购商品并销售情形，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外购中间体、粗成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国际香料香精公司亦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新铃兰醛和柑青醛。发行人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结构、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以及战略规划等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生产方式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品类超过 160 种，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随着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及子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将逐步下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资质，并实施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基于产能受限等原因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方式组织生产，不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3）：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并请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生产设备”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亚香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已开始试生产。上述生产设备为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主要生产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前述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亚香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已全部拆除。2017 年至 2019 年，昆山亚香固定资产及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当期拆除所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593.36	43.05	348.85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984.68	6,996.80	2,442.43
占比	3.30%	0.62%	14.28%

由于昆山亚香各期拆除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陈旧设备价格不低于账面净值。同时，根据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千灯镇化工企业关停奖补协议书》，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关停奖补金额共计 1,656.86 万元。昆山亚香按拆除后剩余设备实现效益以及预期关停奖补金额的现金流折现价值大于昆山亚香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现有江西亚香、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三家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符合各自所在地的环保、安全规定，目前不存在前述主体被要求拆除生产设备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亚香上述房屋建筑物未拆除，现被用于办公、仓储用途或暂时闲置，未来将用于仓储或其他用途；江西亚香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问题（4）：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

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2、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36,910.06	20,090.21	10,445.7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71.58	7,980.76	3,677.9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671.52	660.08	417.60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	3,500.00	2,000.00	2,890.00
当期产能	1,875.00	2,012.67	1,556.67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6,819.84	9,644.51	4,729.02
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13,126.39	-1,465.33	3,841.50
新增在建工程	-7,622.26	4,302.84	3,368.61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207.64	388.49	432.60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变动	1,500.00	-890.00	2,000.00
当期产能变动	-137.67	456.00	666.67

注：①2018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包括当年完成收购的江西亚香 2,000 吨产能及昆山亚香 890 吨产能；2018 年发行人产能 1,556.67 吨，系按江西亚香 9-12 月产能加上昆山亚香全年产能计算所得（=2,000*4/12+890）；

②2019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减少 890 吨，系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产能减少，其他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未能完成建设所致；2019 年发行人产能 2,012.67 吨，系扣除当年江西亚香环保改造和昆山亚香设备逐步拆除影响后的产能计算所得；

③2020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较上年末增加 1,500 吨，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序规划，武穴坤悦新建生产线的具备产能。2020 年度武穴坤悦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南通亚香主要从事后道工序生产，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无生产能力，因此 2020 年当期产能 1,875 吨，为剔除新冠疫情导致停工影响的江西亚香全年实际产能。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新增机器设备场地需求，公司产能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存在较大相关性。2018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当期产能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公司受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影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变动趋势一致，但计算当期产能时，江西亚香当期产能为

12 个月，而 2018 年其当期产能为 4 个月，因此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当期产能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在建工程转固所致，但由于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当期产能未计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的当期产能，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变动趋势与当期产能变动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当期具备产能的变动趋势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不影响公司产能，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保温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均与公司产能变动关联度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武穴坤悦、南通亚香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生产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了解前述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模式、产能等、委外加工模式、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等相关信息；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工商资料、环评等经营资质，实地走访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等；网络检索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拆除设备等明细、《千灯镇化工企业关停奖补协议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前述资产减值分析及相关程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江西亚香、武穴坤悦、南通亚香所在地环保政策及对各公司的影响；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变动情况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产能的计算过程、产品的主要特点、产品生产的流程、产能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关键设备的关系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具

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2) 行人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因前述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生产设备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可能发生的生产设备拆除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关联度较小。

4、关于营业成本。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列举了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物质与输出物质的理论配比关系、理论出成率以及各期实际出成率，理论出成率与各期实际出成率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披露：(1)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情况，如单耗存在显著变动或显著偏离化学反应的理论值，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实际单耗与实际出成率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情况，如单耗存在显著变动或显著偏离化学反应的理论值，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实际单耗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逐步掌握了凉味剂、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了日化香料等合成香料产品线。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工艺路线的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路线基本成熟，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物料单耗趋于平稳。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包括合成、精馏、结晶等，各生产工艺受压力、温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物料单耗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单耗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理论单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丁香酚	1.08	1.50	0.72%	1.49	-1.23%	1.51
	阿魏酸香兰素	阿魏酸	1.28	2.14	6.50%	2.01	-0.28%	2.01
	天然桂酸甲酯	桂酸粗品	0.92	1.35	-2.14%	1.38	9.38%	1.27
	天然覆盆子酮	大茴香醛	0.83	1.30	3.14%	1.26	0.61%	1.25
合成香料	女贞醛	己二醇	0.85	1.64	-1.22%	1.66	-0.99%	1.67
	格蓬酯	异戊醇	0.47	0.69	-1.64%	0.70	-2.01%	0.71
	苹果酯	三乙酯	0.75	1.01	-0.58%	1.02	-9.50%	1.13
凉味剂	WS-23	氨基钠	0.46	0.64	-4.97%	0.67	2.12%	0.66
	WS-3	薄荷酸	0.87	1.02	0.68%	1.01	4.18%	0.97

注：理论单耗为化学反应方程式下获得单位成品所需投入的主要原料投入量，实际单耗为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获得单位成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实际投入量。

（1）部分产品实际单耗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单耗整体平稳，但部分产品存在实际单耗变动较大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天然桂酸甲酯

报告期内，天然桂酸甲酯实际单耗变动率分别为 9.38%、-2.14%，变动相对较大。该产品精馏处理会先脱出一定数量的轻馏分和精馏残液，通常经冷凝收集到一定数量后进行回收套用。2018 年，公司集中对前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轻馏分、精馏残液进行回收套用，导致当期实际单耗较上期下降明显，2019 年实际单耗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

产品实际单耗较上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该产品生产工艺需要在不同温度和气压条件下完成，生产过程受压力、温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物料单耗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 苹果酯

报告期内，苹果酯实际单耗变动率分别为-9.50%、-0.58%，2019 年实际单耗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江西亚香收购后，将江西亚香合成车间部分设备用于苹果酯加工，因投产初期设备调试导致物料损耗较大，使得 2018 年度苹果酯实际单耗相对其他期间较高，后于 2019 年恢复正常所致。

(2) 实际单耗变动较大产品的单耗变动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加工费为主，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产品物料单耗上升将导致产品加工原料投入增加，产品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天然桂酸甲酯、苹果酯的实际单耗变动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桂酸甲酯	天然香料	实际单耗	-2.14%	9.38%	-8.19%
		单位成本	-0.82%	4.08%	-5.30%
		毛利率	0.57%	-2.50%	2.97%
苹果酯	合成香料	实际单耗	-0.58%	-9.50%	10.80%
		单位成本	-0.41%	-4.01%	5.36%
		毛利率	0.31%	3.16%	-3.85%

注：上表中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数值，系假定仅产品主要原料实际单耗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变情况下的模拟测算数值。

如上表所述，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投入物料数量、产品盈利水平等存在差异，主要原料单耗变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天然香料产品天然桂酸甲酯具有工艺路线长、多种物料投入的特点，主要原料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相对较低，实际单耗变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整体较小。合成香料产品苹果酯由于其主要原料成本占比高，实际单耗变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

3、主要产品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差异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主要产品均为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产品收率受实际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的

温度、压力、催化剂、溶剂等的应用效果影响。通常而言，收率 75%以上属于较高水平，30%以下属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71.97%	72.39%	71.50%	71.95%
	阿魏酸香兰素	59.80%	63.73%	63.55%	62.36%
	天然桂酸甲酯	68.13%	66.48%	72.72%	69.11%
	天然覆盆子酮	63.87%	65.83%	66.23%	65.31%
合成香料	女贞醛	51.84%	51.31%	50.80%	51.32%
	格蓬酯	68.26%	67.45%	66.09%	67.27%
	苹果酯	73.96%	73.64%	66.65%	71.42%
凉味剂	WS-23	72.25%	68.66%	70.12%	70.34%
	WS-3	85.56%	86.19%	89.79%	87.18%

注：收率=主要原料理论单耗/主要原料实际单耗×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率接近 70%。收率的提升依赖于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路线改进方面的投入，公司综合产品效益、现有技术储备、工艺改进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相应的研发和工艺路线改进计划，不同产品收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偏离理论单耗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问题（2）：补充披露实际单耗与实际出成率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情况

公司按照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对应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计算该产品的实际单耗和实际出成率，实际出成率=1/主要原料实际单耗*100%，二者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理论出成率	实际出成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理论出成率	实际出成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92.59%	66.63%	67.03%	66.20%
	阿魏酸香兰素	78.13%	46.72%	49.79%	49.65%
	天然桂酸甲酯	108.70%	74.05%	72.26%	79.04%
	天然覆盆子酮	120.48%	76.95%	79.31%	79.79%
合成香料	女贞醛	117.65%	60.99%	60.36%	59.76%
	格蓬酯	212.77%	145.24%	143.51%	140.62%
	苹果酯	133.33%	98.61%	98.19%	88.86%
凉味剂	WS-23	217.39%	157.07%	149.26%	152.43%
	WS-3	114.94%	98.34%	99.07%	103.21%

注：理论出成率=1/主要原料理论单耗*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率水平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模式、副产物及损耗率等情况；

（2）获取主要产品生产物料平衡表、BOM 表，对实际出成率情况进行复核；

（3）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出成率波动的原因并就波动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情况，整体平稳，不存在显著变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偏离理论单耗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披露实际单耗与实际出成率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关于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毛利率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年度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情况

（1）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终端客户	36.94%	36.96%	32.56%
	贸易商	40.10%	40.75%	44.98%
	合计	37.75%	38.07%	36.85%
外销	终端客户	32.08%	35.89%	18.71%
	贸易商	39.30%	40.97%	40.33%
	合计	36.30%	38.40%	29.71%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 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类别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其中天然香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凉味剂和合成香料。

公司天然香料产品以向贸易商销售为主，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ABT、Prinova集团等境外贸易商，以及苏州春旭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IFF、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

等国际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公司凉味剂产品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玛氏箭牌Wrigley、亿滋国际Mondelez、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快速消费品公司，以及国际香料香精IFF等国际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而公司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各类产品收入结构不同，导致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收入结构占比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终端客户	天然香料	0.25%	0.13%	0.30%
		合成香料	15.16%	10.75%	13.93%
		凉味剂	7.98%	8.69%	8.31%
		小计	23.39%	19.57%	22.54%
	贸易商	天然香料	3.82%	5.78%	8.31%
		合成香料	1.50%	0.67%	2.47%
		凉味剂	2.72%	1.72%	1.11%
		小计	8.03%	8.17%	11.89%
外销	终端客户	天然香料	8.06%	13.61%	8.64%
		合成香料	6.45%	6.91%	7.32%
		凉味剂	13.96%	16.01%	16.24%
		小计	28.46%	36.53%	32.20%
	贸易商	天然香料	37.59%	32.13%	30.49%
		合成香料	0.52%	2.24%	1.80%
		凉味剂	2.01%	1.36%	1.07%
		小计	40.11%	35.73%	33.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向贸易商销售收入中天然香料收入占比均显著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中天然香料收入占比，一定程度导致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

②定价模式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模式存在差异，其中与主要终端客户如国际香料香精IFF、玛氏箭牌Wrigley、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等均按期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价格通常一年一议，由双方参考产品市场价格情况、长期合作

关系、供应商竞价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如ABT、Prinova集团等通常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向根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价的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贸易商，一定程度导致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

2) 公司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9年公司向外销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同比上升17.18%，主要系当年公司向终端客户玛氏箭牌销售凉味剂的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与玛氏箭牌洽谈2018年度框架合同时，为应对客户新的竞价策略、为提高中标份额，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经营策略，致使当年公司向其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至2019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价格恢复正常，毛利率也随之恢复正常水平。

2020年，外销模式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降幅小于终端客户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向外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中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销售的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的产品关税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较大；②受生产安排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阿魏酸香兰素产品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公司内外销模式下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变动具有合理性，系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情况变化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新和成、金禾实业均未披露香精香料业务中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科思股份部分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且报告期内主要香料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其对主要香料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铃兰醛	内销	直销	39.32%	28.46%
		经销	40.49%	34.12%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成茴脑	外销	直销	41.28%	26.18%
		经销	44.93%	32.36%
	内销	直销	17.92%	3.53%
		经销	18.96%	14.00%
对甲氧基苯	外销	直销	16.05%	4.73%
		经销	14.96%	15.59%
	内销	直销	8.02%	-7.03%
		经销	8.09%	1.88%
	外销	直销	10.81%	11.63%
		经销	11.71%	12.37%

注：上表中主要产品选取的是科思股份公开披露的主要香料产品毛利率。科思股份2020年年报中未披露按直销、经销分类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科思股份上述主要产品中，内外销不同模式下，经销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直销毛利率。

②华业香料主要从事内酯类合成香料的生产，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其对主要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直销	35.41%	39.46%
	经销	35.53%	41.04%
外销	直销	41.00%	38.93%
	经销	30.62%	41.71%

注：华业香料2020年年报中未披露按直销、经销分类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华业香料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经销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主要子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的明细数据，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对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各销售模式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等信息，按产品类别、销售方式等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进行统计，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内外销各销售模式客户基本情况，对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同行业公司内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关于主营产品中“其他”产品的毛利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香料毛利构成明细中“其他”项金额分别为 1,729.54 万元、2,249.34 万元、3,389.84 万元，合成香料毛利构成明细中“其他”项金额分别为 883.51 万元、1,609.35 万元、1,950.78 万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其他”项对应的产品构成、相关毛利、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6、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丁香酚香兰素	3,285.81	30.72%	2,909.33	33.01%	2,271.34	29.52%
阿魏酸香兰素	866.76	31.98%	2,036.11	41.80%	1,664.93	66.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天然桂酸甲酯	455.41	30.99%	689.06	36.39%	1,055.91	47.03%
天然覆盆子酮	411.79	42.04%	895.71	44.96%	588.87	41.73%
紫罗兰酮	566.58	50.06%	413.47	44.18%	606.34	59.02%
天然 MCP	422.47	40.79%	558.69	51.40%	191.53	22.37%
天然洋茉莉醛	1,790.10	82.44%	692.05	80.03%	-	-
其他	3,044.48	45.07%	2,139.10	44.18%	2,057.81	40.49%
合计	10,843.40	40.24%	10,333.52	40.84%	8,436.73	40.51%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销售品种超过100种，上表按累计毛利金额大小排序列示主要子产品；②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2019年较2018年，公司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金额整体上升，主要系受市场供给需求及公司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销售价格持续上升所致。其中，部分天然香料产品如阿魏酸香兰素、天然MCP、天然洋茉莉醛均系公司新研发产品，市场推广效果较好，销售规模持续上升。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生产安排影响，导致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毛利金额与2019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丁香酚香兰素、天然洋茉莉醛等产品毛利金额增加幅度较大，阿魏酸香兰素、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毛利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受市场供需行情、原材料采购价格、自产比例提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不一致。其中，2019年，天然MCP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生产方式由外协加工、外购粗成品生产为主转为自主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当年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含水天然MCP占比较高所致。2020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阿魏酸香兰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

（2）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女贞醛	1,139.59	42.80%	615.86	34.21%	591.35	29.03%
新铃兰醛	560.57	59.79%	574.12	62.06%	405.07	59.25%
苹果酯	358.73	23.16%	319.34	24.36%	366.60	24.30%
格蓬酯	288.55	15.11%	179.92	18.26%	320.57	20.27%
青草醛二甲缩醛	219.32	34.96%	270.60	49.59%	255.96	40.39%
9-癸烯醇	423.59	30.56%	253.35	30.34%	196.67	22.57%
合成呋喃酮	156.78	30.91%	637.54	51.32%	-	-
其他	1,337.51	41.42%	1,042.64	42.81%	1,354.96	35.50%
合计	4,484.64	35.01%	3,893.37	38.63%	3,491.18	31.36%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销售品种超过50种，上表按累计毛利金额大小排序列示主要子产品；②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市场供应相对紧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涨幅高于单位成本价格涨幅所致。

其中，2019 年合成呋喃酮产品毛利金额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竞争对手自身生产受限，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行生产销售所致；2020 年，格蓬酯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因生产安排紧张，通过外购粗成品方式生产比例较高，成本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女贞醛、新铃兰醛等主要销售给国际香料香精 IFF，其中女贞醛各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影响，部分环保处理能力较弱的生产企业停产关闭，参与市场竞争的供应商数量减少，2018 年起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协定的销售价格上升；同时，2019 年起公司重新甄选供应商，凭借集中采购优势取得更低的采购价格，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铃兰醛系为国际香料香精 IFF 受托加工的产品，双方按加工费结算，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在考虑发行人劳动力成本上升、环保及设备投入增加因素的基础上对价格进行了上调，使得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3）凉味剂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凉味剂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WS-23	3,256.28	33.69%	3,901.28	38.83%	1,291.15	16.87%
WS-3	503.16	26.08%	203.10	11.49%	172.19	15.75%
WS-167	150.03	31.83%	-	-	171.58	18.00%
其他	688.10	28.83%	436.08	24.29%	468.57	23.93%
合计	4,597.57	31.81%	4,540.47	33.36%	2,103.49	18.04%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主要子产品包括 WS-23、WS-3、WS-167 等。

其中，WS-23 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的凉味剂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WS-23 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主要凉味剂客户玛氏箭牌在洽谈年度框架合同时，采用了新的供应商竞价策略，公司为提高中标份额，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经营策略所致，2019 年销售价格恢复正常，毛利率也随之提升；2020 年，WS-23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WS-23 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向箭牌北美工厂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过上述方式销售的 WS-23 产品自 2019 年 5 月起关税税率从 15% 提升至 25%，该产品 2020 年适用的关税税率高于 2019 年全年的平均关税税率，关税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9 年较 2018 年，凉味剂 WS-3 产品毛利金额略有上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等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天然薄荷脑采购价格上涨，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销售价格涨幅低于生产成本涨幅，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所致。其中，因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 IFF 对 WS-167 产品采购需求逐年下降，当年没有采购需求，未实现销售收入。

2020 年度，WS-3、WS-167 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将生产该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天然薄荷脑变更为价格较低的合成薄荷脑，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主要子产品的收入、毛利的明细数据，访谈

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对主要子产品收入、毛利的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及主要子产品的销售模式、收入、成本、数量、毛利、毛利率等信息，按产品类别、销售方式等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进行统计，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子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中“其他”项对应的产品构成、相关毛利、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7、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03.00万元、9,651.94万元、12,691.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98%、21.50%、24.84%，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充分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 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 应收账款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为主。销售部门在对客户信用评估的基础上与客户就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确定产品销售适用的信用期。财务部定期对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逾期贷款通知销售部门安排催收，销售部门视催收情况确定是否变更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306.04万元、37,151.04万元及41,549.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5%、72.72%和72.29%。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ABT	60 天或 90 天
国际香料香精 IFF	75 天或 90 天
玛氏箭牌 Wrigley	90 天或 120 天
奇华顿 Givaudan	90 天或 120 天
芬美意 Firmenich	90 天

注：上表中同一客户适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系客户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适用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变化。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435.08	13,400.05	10,203.40
坏账准备	913.17	708.56	551.46
应收账款净额	16,521.91	12,691.49	9,651.94
坏账准备占比	5.24%	5.29%	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551.46 万元、708.56 万元和 913.1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覆盖率分别为 5.40%、5.29%和 5.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具体理由如下：

A、公司客户整体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以及世界领先的香精香料供应商 ABT。客

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B、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宝股份	-	5%	21%	31%	-	100%
爱普股份	0.1%	50%	70%	100%		
金禾实业	5%	10%	30%	50%	80%	100%
新和成	5%	20%	80%	100%		
华业香料	5%	10%	40%	80%	100%	100%
科思股份	5%	2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注：上表中，华宝股份计提比例为非日用香精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C、公司有效执行了既定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强化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监控，销售部门采取电话、邮件催收、停止发货等方式应对客户违约情形，确保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379.24	99.68%	13,307.26	99.31%	10,093.35	98.92%
1 至 2 年	0.04	0.00%	44.85	0.33%	27.43	0.27%
2 至 3 年	23.20	0.13%	27.43	0.20%	82.61	0.81%
3 年以上	32.60	0.19%	20.51	0.15%	-	-
合计	17,435.08	100.00%	13,400.05	100.00%	10,203.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92%、99.31%和

99.6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35.08	-	-	8,094.93	46.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5	-	13,220.75	120.93	99.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03.40	9,957.86	186.65	1.18	99.43%

注：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比例。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为主，客户付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或具有较高资信水平的贸易商，以赊销为主，少数小型客户销售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3%、99.56%和 46.4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⑥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占比分别为 3.96%、4.84%和 2.22%，占比较低；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92%、91.00%和 64.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余额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35.08	386.31	2.22%	64.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5	648.65	4.84%	9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03.40	403.60	3.96%	87.92%

注：应收账款逾期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比例。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和年单合同，查阅主要销售合同中结算方式条款，复核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 抽查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真实性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客户逾期未回款原因；

(3)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一贯性。结合公司业务和客户特点，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比分析，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4)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数据和坏账准备计算过程，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关于外汇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65.56%、72.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外汇金额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之“（3）外汇持有情况及外汇风险敞口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外汇持有情况及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部分以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持有的外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美元资产	1,896.12	12,371.99	1,607.90	11,217.00	1,098.43	7,538.73
美元负债	47.72	311.40	11.16	77.87	4.82	33.07
欧元资产	10.58	84.92	11.96	93.51	29.19	229.03
欧元负债	-	-	-	-	96.00	753.34

注：美元/欧元负债主要为外币应付账款等；美元/欧元资产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并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加强外币业务指导。公司报告期内外汇风险敞口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根据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预期外销营业收入规模、外汇市场基本走势等情况，在必要时选择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以规避或减少外汇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应收应付等资产负债科目明细表，汇总外币资产负债相关原币金额并按资产负债表即期汇率折算对应人民币金额；

（2）对发行人汇率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目前采取外汇风险敞口应对措施及其未来计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外汇金额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汇金额及外汇风险敞口措施真实、合理。

9、关于数据准确性。申报材料显示，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不同章节中涉及的采购总额、采购占比、产量、产品销售均价等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购总额准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委外加工、生产设备等采购），以及上述口径下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相关章节中涉及的不同类型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比例数据是否有误，核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不同章节中涉及的产量数据、产品销售均价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施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01.09	12.83%	原材料采购
2	鄞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	4.36%	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848.36	4.02%	原材料采购
4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	3.84%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36.89	3.1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957.86	28.16%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5,125.67	10.21%	建筑工程施工
2	Chenai Trading SAS	4,249.17	8.47%	原材料采购
3	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89	6.74%	建筑工程施工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28.52	5.04%	原材料采购
5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0.58	3.25%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6,918.83	33.71%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4,559.40	12.29%	委外加工
2	Chennai Trading SAS	3,889.89	10.49%	原材料采购
3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2,167.45	5.84%	建筑工程施工
4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1,026.85	2.77%	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
5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972.01	2.62%	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615.60	34.0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和 BASF Hong Kong Ltd.；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该公司更名为“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中江西亚香原为非关联方，于 2018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01.09	16.53%	原材料采购
2	鄞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	5.61%	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848.36	5.18%	原材料采购
4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	4.95%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36.89	4.0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957.86	36.29%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Chenai Trading SAS	4,249.17	12.80%	原材料采购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28.52	7.62%	原材料采购
3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0.58	4.91%	原材料采购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0.80	4.70%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26.34	4.30%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1,395.41	34.33%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4,559.40	13.74%	委外加工
2	Chenai Trading SAS	3,889.89	11.72%	原材料采购
3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1,026.85	3.09%	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972.01	2.93%	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937.16	2.8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1,385.31	34.30%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与 2018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合成薄荷脑、乙位紫罗兰酮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528.52 万元、5,901.09 万元，其中采购合成薄荷脑 2,513.62 万元、4,546.83 万元，主要系其对发行人向其采购合成薄荷脑有最低采购规模要求，而合成薄荷脑是发行人生产凉味剂的主要原材料。
2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2-溴丙烷、氢溴酸、溴乙烷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销售，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501.47 万元、1,630.58 万元、1,767.61 万元，2019、年、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后，成为 WS-23 产品主要生产基地，该供应商距离江西亚香较近，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3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天然阿魏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司			分别为 566.38 万元、1,560.80 万元、0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产品需求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天然阿魏酸的采购规模。2020 年因产能受限发行人减少了阿魏酸香兰素生产规模，未向其采购。
4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女贞醛粗成品、异环柠檬醛粗成品等	该公司主要从事香料生产、销售，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1,426.34 万元、1,436.89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具备稳定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部分合成香料产品向其集中采购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与 2019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017 年	丁香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37.16 万元、891.07 万元和 1,848.36 万元，前两年向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减少丁香油规模，相应增加丁香酚采购规模，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2	鄞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格蓬酯，2,3-戊二酮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56 万元、2,003.90 万元，2020 年采购规模增加主要系该公司具备格蓬酯粗成品稳定的供货能力而成为该产品主要供应商所致。

②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上述新增供应商对公司供应具有连续和持续性，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996.01.23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5 年
2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008.06.30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8 年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衢州市众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5.10.13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9 年
3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31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5 年
4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3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9 年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989.02.18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7 年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93.08.16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7 年
6	鄞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6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9 年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34.30%、34.33%和 36.29%，供应商相对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①多品类经营要求多渠道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包括天然香料原材料、合成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通用原料、包装及周转物资等五大类，各大类包含数十个子原料。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品种需求，发行人采用多品类经营策略，目前能够量产各类香料逾 160 种，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多。发行人保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以保障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不间断供货，导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集中相对较低。

②分散采购符合发行人采购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同时主要天然香原料如丁香酚、薄荷脑、天然阿魏酸等采购需求量较大，该等产量受气候、产地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进行采购风险管理。

发行人产能相对有限，为确保供货安全，通过外协加工、采购中间体等多种模式组织生产，相应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集中度降低。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宝股份	28.28%	28.99%	33.94%
爱普股份	41.23%	28.94%	32.39%
金禾实业	28.91%	28.29%	29.71%
新和成	10.80%	6.49%	12.26%
华业香料	39.27%	46.07%	59.95%
科思股份	38.59%	36.28%	33.74%

平均值	31.18%	29.18%	33.67%
发行人	36.29%	34.33%	34.30%

注：爱普股份上述数据为其香料香精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占比。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采购总额口径为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未包含生产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金额；其相关章节中涉及的不同类型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比例数据披露无误。但由于本次补充披露修改了采购总额口径，包含了原材料、委外加工、生产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因此，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修改更新了相关章节中涉及的不同类型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比例数据。

经核对，本次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产量数据披露无误；反馈意见回复（2020年3月报送）中关于2019年完全自产、部分工序委外生产、外购粗成品产量数据披露有误，但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一）（2020年6月报送）已作修改，已与本次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数据一致。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不同章节中涉及的产品销售均价数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分析性复核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

（2）查阅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复核相关章节中涉及的不同类型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比例数据、产量数据和产品销售均价数据的计算口径及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采购总额准确数据（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生产设备和工程服务），以及上述口径下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并核对了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材料相关章节中涉及的不同类型采购项目占采购总额比例数据、产量数据、产品销售均价数据，不存在数据有误或不一致的情形。

10、关于申报文件的修改。近期，发行人将保荐人更换为平安证券。更换后的保荐人对发行人申报文件进行了复核，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数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经营资质、第三方回款、商标及专利等数据进行了修改。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数据与原表述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生上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原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	37.73	50.26	56.33
合成香料原材料	22.86	25.05	21.84
凉味剂原材料	46.25	48.45	54.54

”

经核查，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全部原材料采购数量。由于计算了部分辅料以及受到 2018 年收购江西亚香后采购量大价低液氧的影响，进而导致天然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与近三年天然香料、凉味剂主要原材料品种平均采购单价（见下表）总体呈上升趋势不符。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香料 主要原材料	丁香油	10.62	12.16	9.62
	天然阿魏酸	71.47	72.54	21.96
	丁香酚	15.34	15.40	11.13
凉味剂主 要原材料	2-溴丙烷	2.92	2.73	2.39
	WS-23 中间体成品	15.80	14.97	14.29
	合成薄荷脑	13.48	-	12.82

为准确反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平安证券对原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作了修改，本次对修改前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	2.29	3.77	5.03
合成香料原材料	2.47	2.29	2.51
凉味剂原材料	4.77	4.63	4.85

上表中，天然香料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其购买的规模较大且单位价格较低的辅料液氧纳入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范围所致。

为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剔除上述辅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注 1）	7.80	8.89	7.12
合成香料原材料	2.47	2.29	2.51
凉味剂原材料（注 2）	6.38	6.82	5.61

注 1：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8 月，公司将丁香酚香兰素生产工序中氧化工序委外完成，辅助材料液氧由外协加工商提供。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其购买的单位价格较低的辅料液氧纳入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范围，为减少低价物料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影响，将用于天然香料生产所购液氧予以剔除。

注 2：因报告期内 WS-23 部分工序采用委外，所需的生产辅料由外协商提供，为减少辅料采购数量对原料采购均价的影响，计算采购均价时不包含辅料多聚磷酸的采购数据。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修改前后的差异情况以及更换保荐

人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其进行了修改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由于计算了部分辅料以及受到2018年收购江西亚香后采购量大价低液氧的影响，进而导致天然香料、凉味剂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与报告期内天然香料、凉味剂主要原材料品种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不符，更换保荐人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其进行了修改，具有合理性，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16Z006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3502000115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026

2021年5月31日